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03117300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,辦理相關業務所需,設置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為規範本 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,以本府青年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、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- 三、捐贈收入。
- 四、投資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公務預算撥入之款項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青年創業相關投資。
- 二、青年創業相關補助。
- 三、青年創業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保證金及利息補貼。
- 四、創業育成基地建置及營運。
- 五、創業育成業務相關支出。
- 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- 七、其他青年創業發展相關費用支出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,其組織及運作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市場經營環境變動、政策考量或 其他情事變更,有處理之必要時,本基金投資得全部或一 部出售,其出售所得收入,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。

> 股權出售應考量公眾利益及產業發展之需要,處分辦 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-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 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 處理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 解繳市庫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